

关于对孙勇、戴光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孙勇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戴光宏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经查明，孙勇、戴光宏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圣莱”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8〕33 号），*ST 圣莱 2015 年度存在虚增收入 2,000 万元、虚增净利润 1,500 万元的行为，致使其 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。孙勇、戴光宏作为 *ST 圣莱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，签署的 *ST 圣莱 2015 年度财务报

告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3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5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以对孙勇、戴光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孙勇、戴光宏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2月14日